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蔡宛秦
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電子郵件：e-j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48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84880A00_ATTCH35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」，因故調整至112年7月17日辦理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人員及學校，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12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0724號函諒達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本土語文課程，本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閩東語文分級教材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本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承辦人。
- 2、各級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。
- 3、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
電子文
文騎



教育處 112/06/27 10:25



1120054292

有附件

4、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。

(三)地點：線上視訊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jw-nmwx-nir>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855501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：adad1234@mail.nutn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